



## 套印標籤契約書

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：

\_\_\_\_\_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同意乙方之標籤套印，並訂立本契約書，約定條件如下：

### 第一條：內容

1. 本契約書係由乙方提出標籤套印申請書，並經甲方之標籤套印審查程序審查後，同意乙方使用該申請書內容提及之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(含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)。
2. 所有同意使用之包裝或容器設計圖稿或含不可重複使用之標籤圖檔，附於本契約書後。
3. 乙方應將每次套印數量及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5日前將前季使用套印張數告知甲方，若乙方虛報或延遲回報時，甲方有權撤銷本契約書，並開立缺失給乙方，限制乙方套印使用權利。
4. 乙方應持續符合農產品驗證所有相關法規，若未按規定使用，甲方有權撤銷本契約書。
5. 乙方委託印製包裝或標籤，則需另訂甲、乙、丙三方合約作為本約之附件。

### 第二條：費用及付款方式

1. 乙方之套印標籤收費有兩種選擇，經甲方於本條第2點確認後，不得隨意更改，除非雙方同意，但需重定套印標籤契約書。
2.  0.1元/枚(新台幣)；或  每月\_\_\_\_\_元整(新台幣)(依數量訂價)。
3. 付款方式：乙方於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20日前，依呈報之套印數量，支付上一季之套印標籤費用，請以「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」為抬頭之禁止背書轉讓、劃線即期支票或電匯支付。

### 第三條：契約有效期間

1. 本契約書有效期簽約日起至證書有效期。
2. 若乙方未依遵守上述規條，甲方有權隨時終止本契約書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3. 若乙方增訂新套印標籤，需依規定提出申請並獲甲方同意始可印製使用。乙方需依約支付套印標籤費用，否則甲方有權終止本契約書。
4. 若乙方驗證資格遭甲方取消，本契約書隨同失效，並結算使用標籤數量，且由乙方自付包材之損失。



5. 若甲方停止驗證服務，則退還乙方當年度已繳納之套印費用。

第四條：權利與義務

1. 乙方於使用證書及標章時，需配合甲方提供之重要註冊規則之所有規定。
2. 經甲方驗證合格之農產品，其產品本身、生產過程或標示經查有不符規定之情形時，若為乙方未依該驗證品項內之規範作業時，其責任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3. 本契約約定停止時，乙方應立即停止使用農產品驗證標章；甲方應派員核對該農產品及其包裝或容器庫存之數量，並採取相關措施，乙方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4. 甲方或相關主管機關於市場抽樣檢驗，若乙方產品不符合標準時，需有下架、回收之處理措施，乙方回收標籤需確實盤點並切結，若有遺漏需自行負完全之責任。

第五條：保密規定

甲方之員工及稽核人員負有絕對保密責任，除非基於法律程序之需求，並告之乙方，否則不得洩漏任何資訊予任何第三者知曉。

第六條：如因本契約書而涉訟時，甲、乙雙方特此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第七條：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雙方同意依有關法令，充分協調解決之。

第八條：本契約書計正本兩份，由雙方各執正本乙份，以上合約所列內容皆視為保密事項。

立 契 約 書 人

甲 方：環 球 國 際 驗 證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代 表 人：陳 壽 珽

地 址：台 北 市 南 京 東 路 四 段 二 十 一 號 四 樓 之 一

乙 方：

代 表 人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